

| | |
|---------------|-------------|
| 债券简称：20 华福 02 | 债券代码：166220 |
| 债券简称：20 华福 G2 | 债券代码：175086 |
| 债券简称：21 华福 C1 | 债券代码：175678 |
| 债券简称：21 华福 C2 | 债券代码：188209 |
| 债券简称：21 华福 G1 | 债券代码：188359 |
| 债券简称：22 华福 G1 | 债券代码：185484 |
| 债券简称：22 华福 G3 | 债券代码：137513 |
| 债券简称：22 华福 G4 | 债券代码：13751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福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华福证券披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成主要股东工商登记的公告》，华福证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海通证券作为 20 华福 02、20 华福 G2、21 华福 C1、21 华福 C2、21 华福 G1、22 华福 G1、22 华福 G3、22 华福 G4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